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延陵东路市政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 2023RQ08-S007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8日

发包人: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延陵东路市政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下称“工作”或“总包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总包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成交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勘察、设计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3) 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 设计任务书;

(5)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 延陵东路市政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概况： 延陵东路市政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40km/h。工程范围西起丁堰界工农桥，向东与五一路、泡桐路相交，终于戚月线，路线全长约2.322km。

本次招标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不含通讯、燃气及电力）、标志标线及交通设施等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以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设计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全套设计文件。

质量等级要求： 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成交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规划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电子稿 cad	蓝图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勘察勘测文本	1		按进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	1		按进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2 (U 盘 拷贝版)	8	按进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项目报批过程中需设计 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审 批文件原件	1		按进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注：施工图（总数在 20 份内）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为：9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整。

7.2 本项目合同签约价为全费用价格，已包含各项税费；本项目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

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3 上述费用包括如下工作内容：本项目勘察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驻场服务、参加竣工验收。

7.4 施工图：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不含通讯、燃气及电力）、标志标线及交通设施等。

7.5 合同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费、竣工验收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6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7 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8 申请付款时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9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全部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额的 70%。

8.2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结清尾款。

8.3 设计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合规的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內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

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刘先生，联系电话：0519-88773995。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9.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

9.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10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相应经济损失，具体费用另行协商，赔偿费用不超过设计金额1%。

9.2.11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在施工图蓝图版中体现，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

9.2.12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本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前彪，联系电话：021-65981997。

9.2.13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9.2.14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配合服务。

9.2.15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500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9.2.16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17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

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9.2.18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须得到解决或者回复。

9.2.19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

9.2.20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3.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

9.3.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直至扣完全部合同款项为止。

9.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是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设计人应派专人与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问题，所需费用自理。

12.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肆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常州经开区戚墅堰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8773995

传真：/



设计人名称（盖章）：上海瑞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 1106 室



邮政编码：201700

电话：021-65981997

传真：021-6598199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1860410001